



渠县医疗保障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项目清单（2023年）

2023年4月28

序号	补贴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执行期限
1	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渠县医疗保障局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因病致贫重病患者	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不设起付标准，特困、孤儿救助比例为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医疗费用全额救助，低保对象比例按70%救助，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限额为20000元。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起付标准为达州市上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起付标准为10%，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起付标准为25%。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救助比例为个人负担的政策范围内费用按65%救助，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比例按50%救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一个自然年度内救助限额为20000元，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限额为10000元。规范转诊且在省域内就医的救助对象，救助对象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年度累计自付仍超全市防止返贫监测收入标准的部分，按50%予以倾斜救助，年度救助限额为10000元。特困人员、孤儿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的普通门诊医疗治费用，给予全额救助，一个自然年度救助限额为360元。救助对象按规定使用的单行支付药品和部分高值药品费用，救助标准参照门诊特殊疾病和住院救助标标准执行，共用年度救助限额。	截止2027年12月